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71號

原告 瑞奧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守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杭州博達科技公司等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確認原告對被告杭州博達科技公司（下稱杭州博達公司）有24.5%之出資權利(股權)存在。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杭州博達公司資本額為人民幣50,000,0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日即民國115年4月20日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為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3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415,750元（計算式：人民幣50,000,000元 \times 4.687 \times 24.5%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5,79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向本院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補正被告杭州博達公司、「當時林業局法人代表」之正確完整名稱、地址，及其分別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附相關依據。

三、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20日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僅有提出予法院，未提出繕本，請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規定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以利送達。

四、杭州博達公司為大陸地區公司，請說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且應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之法律理由及依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01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鄭敏如

05 附錄：

06 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07 （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）

08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
09 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10 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。